



參與列治文社區生活協會成人活動項目的人士，均享有以下權利

- 有權首先被視為一個人；
 - 有權得到理解；
 - 有權得到充足的營養和醫療護理；
 - 有權獲得保護，免受任何形式的忽視、殘害、虐待、剝削、侮辱、報復和譏諷；
 - 有權得到所有康樂和消閒活動的機會；
 - 在災難發生時，有權獲列為優先獲得救助的人；
 - 有權成為活躍於社會的人，並且把個人的才能盡量發揮；
 - 有權在思想和表達方面享有自由；
 - 關乎影響個人能力發展極限的事(例如人生計劃、教育、就業、康樂和消閒活動等)，有權參與決定；
 - 有權使用優質的全面服務，以尊重多元化的特色和達到他們的需要；
 - 在生活方式方面（例如：娛樂、與誰人一起生活、獨立生活）的選擇，有權獲得尊重；
 - 在與別人交談的時候，有權在態度方面備受尊重；
 - 在與別人溝通時，有權在語文或其他形式方面盡量得以獨立；
 - 有權獲得關於可使用服務的資訊；
 - 有權以淺白語文接收資訊；
 - 每個人的貢獻，有權備受尊重和重視；
 - 每個人視為重要的東西（例如：朋友、家人、渴望、夢想、與喜愛的人一起、良好的交通、講述故事，舞蹈、表現才華等），有權獲得接納、尊重和支持；
 - 依法行使的權利（例如：投票、法律行動等），可享有自由和獲得支持；
 - 作為本會的服務對象，有權向本會取閱自己的個人資料；
 - 有權就《成人服務權利宣言》，建議作出修改和補充，而這些建議須獲本會慎重考慮；
 - 有權接收有關權利和責任的資訊；
- 無論屬於任何族裔、膚色、性別、信仰、國籍或社群、家庭組合以及性方面的取向，均有權享有以上權利。